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文杲先生主持会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举高文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文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高文杲（主任委员）、沈晓冬、张利岗、王晓丽、张玉新

审计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林金锋、张玉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金锋（主任委员）、冯文英、高文杲

提名委员会：沈晓冬（主任委员）、冯文英、高文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

(1) 高文杲、沈晓冬、张利岗、王晓丽、张玉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高文杲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冯文英、林金锋、张玉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冯文英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林金锋、冯文英、高文杲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金锋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沈晓冬、冯文英、高文杲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沈晓冬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聘任高文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文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聘任张利岗先生、王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利岗先生、王晓丽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1) 聘任张利岗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任王晓丽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聘任王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晓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管新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管新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中科”)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公司为美邦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所持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